

霍布斯自然法理论刍议

张红婷

黑龙江大学，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霍布斯自然法理论集中展现在其著作《利维坦》中，在目睹英国内战的惨痛后，霍布斯对导致内战的宗教与党派之争进行深刻思考，结合新科学方法构建了人性论基础，并在人性论基础上开辟了一个与完备性学说完全不同的论述模型，从无约束的自然状态出发，确认完全自由与平等的状态下，人类会持续面临暴力死亡的威胁。唯有在自然法指导下签订契约，方可从自然状态中脱离出来，在国家社会中获得安全保障。

关键词： 霍布斯；自然法；利维坦；人性

On Hobbes' theory of Natural Law

Zhang Hongting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80

Abstract: Hobbes' theory of natural law is concentrated in his book Leviathan. After witnessing the bitter Civil War in England, Hobbes deeply thought about the religious and partisan disputes that led to the civil war, combined with new scientific methods to build the basis of the theory of human nature, and developed a discussion model on the basis of the theory of human nature that is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e theory of complete nature. Recognizing that in a state of complete freedom and equality, human beings are constantly under threat of violent death. Only by signing a contract under the guidance of natural law can one be freed from the state of nature and secure in the national society.

Keywords: Hobbes; natural law; leviathan; human nature

一、霍布斯自然法理论形成背景

(一) 政治背景

1625年查理一世继承王位的同时，也继承了父亲的君权神授思想，甚至进行了发扬，他多次绕过议会权力企图增加税收，和议会之间的权力争夺愈演愈烈，直至1629年查理一世将议会解散，开启了长达11年的个人统治。在查理一世统治期间，他多次想要推进国教统一，激起清教徒的强烈反对，不仅仅是君主和议会的冲突，还是国教徒与清教徒的冲突，更是阶层之间、阶级之间的冲突，其中混杂各种势力、诸多利益党派，国内环境动荡不堪。查理一世的个人统治以1640年重新召开议会为标志结束了，一年内两次议会的召开都没能达到君主的目的，甚至在11月的长期议会中，君主仍旧拒绝合作，君主和议会走向决裂，并在发酵两年后，内战于1642年爆发。第一次内战从1642年持续到1646年，到1648年时第二次内战爆发，最终到1649年查理一世被处死、共和国登上历史舞台，内战终于落下帷幕。

英国内战的核心是国王查理一世与议会之间的斗争：查理一世坚持君权神授的绝对主义，试图集中权力，而议会则要求更大的政治权力。内战使霍布斯深刻意识到，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权威，社会将陷入无休止的暴力与混乱。英国内战不仅摧毁了社会秩序，还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霍布斯在《利维坦》中关于“自然状态”的描述显然受到内战期间社会分裂和暴力横行的影响。

(二) 思想背景

17世纪是科学革命的时代，许多新思想与方法挑战了中世纪

的传统观念。霍布斯作为培根的朋友以及伽利略、笛卡尔的思想受益者，其哲学框架深受科学方法的启发^[1]。霍布斯接受了伽利略的机械论世界观，将人类社会视为一个复杂的机器，国家则是通过契约组建的“人造人”。霍布斯强调以理性为基础的科学方法，用数学和逻辑分析人类社会问题。他的《利维坦》试图像研究自然规律一样研究社会规律。

早在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期间，文艺复兴在英国进入黄金时期，许多自然法思想被复兴，人们对理想国家的呼唤有了多样化表达。后续多年，随着由神到人的焦点转换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传统自然法需要进行变革，革去那些先于人的规范性意义指导，以人为基础推导权利。

(三) 写作主旨

在英国内战混乱的权力争夺中，可以概括为两个关键词——“统治”与“服从”，在宗教多元化、哲学多元化、需求多元化的前提下，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立场上维护各自利益主张与价值哲学，相互之间的冲突与攻击最终外显为社会的动乱。^[2]在暴力争取导致的动乱中，奉劝各方寻求统一和平带来的安全是霍布斯写下《利维坦》的最根本目的。

二、霍布斯自然法理论的关键范畴

(一) 作为基础前提的人性论

霍布斯在《利维坦》中关于人性的讨论可以归纳为三个层次：其一，人与外界互动的基本原理，霍布斯在论人类中详细阐

述了人类与外界事物的互动过程，包括如何接受外界刺激又如何受内在驱动做出外界行为影响外界的，最受霍布斯强调的，是人类的各种激情。事实上，人与外界互动的整体机理正是霍布斯对新科学中的机械唯物世界观的融合与落地。其二，人在与外界互动基础上衍生出来的能力与手段。霍布斯借助了几何与计算等哲学原理，基于人类思维序列，搭建了包括语言、推理、学识和经验等在内的复合能力系统，并就激情与思想的有机联动中推导出来人类实现愿望的路径，即通过积累权势的手段确保自己拥有通达欲望的道路。其三，在激情、能力与手段之外，霍布斯还补充了一个人性的关键因素，即那些有利于人们共同生活的特质，霍布斯将其称之为品行。

综合人类的激情、能力与品行三个方面，霍布斯构建了一个完整的底层运作逻辑，导致自然状态等同战争状态的人性因素来源于此，尤其是为了完成自己的愿望而不断积累权势的激情，使得人们得以从自然状态中脱离出来的智慧，以及人类可以实现和平的品行，也一并包含在他的人性论之中。

（二）论述起点：自然状态

霍布斯自然法理论的概念模型建立在一个自然与社会二元分立的基础上。在霍布斯所创建的自然法理论的概念模型中，自然状态与国家社会是完全对立、不可兼容的两个状态。自然状态本质上是霍布斯从自己所经历的国家社会中提炼出来的假说。在刨去政治的影响与法律的规制之后，公民社会回到一个无涉于公共权力的状态，这里人人平等并且完全地享有对一切人和一切事物的自由，不受任何外在规制，每个人都可以通过自己愿意的方式去获取自己所欲求的一切。事实上，霍布斯所还原的不仅仅是平等与无限制的自由。随着公共权力对社会的调整这一重大影响因素的去，自然状态中的人不仅仅恢复了平等与完全的自由，一同被摘除的还有基于公共权利基础建立的社会关系，从人造国家所缔造的社会形态脱离出来后，人们回到一个人人与人之间互相孤立的状态。

战争状态是由人类天性导致的。人拥有理性，但回归到霍布斯抽象出来的自然状态中，因为物资的匮乏、无外部障碍的自由以及人与人之间平等地对一切人和物的权利，人类天性中的竞争、猜疑、荣誉因素受到激发，导致自然状态等同于战争状态。^[3]霍布斯认为，自然状态中的平等综合体现在人们获取事物能力的平等以及对一切人事物权利上的平等，因为不可共享之物的存在，人们势必产生竞争。因为竞争无处不在，而且每个人都想获得更优势的力量以及更高的评价以保障安全，每个人都有可能随时对他人发动战争。人类随时面临着被暴力夺取生命的危险，猜疑之下，只好先下手为强。所以自然状态中的战争，实际是每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

值得注意的是，霍布斯战争状态中的战争，定义范围广大，不仅仅局限于我们肉眼可见、以肉身行动进行的战役或战斗行为，还体现在人们普遍相信每个人拥有以战斗进行争夺这一意图的时期。一旦被暴力残害致死，包括对于物资、荣誉、权势等进行索取的全部激情都不复存在，更不必再说人们出于不断满足自身激情的需要。所以，最大的恶是死亡，进而泛及自然状态中无

处不在的死亡威胁。

（三）理性方案：自然法

在自然状态中，人们时刻处于暴力死亡的威胁中，于是恐惧促使着人们寻求合适的方法与途径远离自然状态，趋向和平。为了远离自然状态中的死亡威胁，我们需要尽可能的追求和平，同时又因为死亡是最大的恶，所以每个人要尽一切可能地保存自己的生命。这是霍布斯自然律的一般法则，也是将其自然法论述模型从自然状态模块转向国家社会板块的重要一步。

霍布斯在十三条自然法当中提倡的内容，实际上是对于导致战争的三个人性因素进行对治。其中自然法第1条作为第一法则，具备了双向性，在明确追求和平这一目的的同时，保留了自我保存这一最基本的自然权利。第2条自然法作为整个理性方案的总则，可以通俗的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来概括，同时规定了从自然状态转入国家社会的基本办法——权利转让契约。从第2条自然法到第4条自然法，针对的都是自然状态中导致人们进入战争的猜疑。自然状态中本来是因为不确定性以及不确定带来的恐惧和威胁而猜疑，那么在准备脱离自然状态当中重要的一步就是要提供确定性，减少猜疑和恐惧。从第5自然法到第9自然法，则是对治人性中导致战争的荣誉因素。从第9条到第12条，是对那些在自然状态中导致战争的竞争意愿进行抚平。

（四）建构终点：建立在契约之上的国家

然而霍布斯提倡的自然法就其性质而言，不过是一种指导人们开启和平生活的技术性规范，仅仅在人们内心产生影响力。^[4]为了保障追求和平的实际效果，人们需要从自然状态中脱离出来，进入国家社会。完成转变重要一步是签订契约，将人们在自然状态中对于死亡的恐惧置换为对国家强制力量的恐惧，让国家为权利转让契约和理性方案的实施提供效力保障。

人与人之间签订权利转让契约，为的是从自然状态中脱离出来走向和平，以及和平基础上可以通过追求自身辛劳过上舒适生活的保障。已知自然权利为平等的对一切人事物的权利，无约束无障碍^[5]。人在身心综合能力的平等以及不断扩张的权势欲，使得人们在自然状态中互相持有战斗意图，所有人都处于暴力带来的死亡威胁当中。而有助于人们共同且和平地生活在一起的特质，简而言之，就是使得每个人的激情处在适度的状态中，比如一个人在拥有足够自保的权势后便不再进行更多的权势的扩张。所以在权利转让契约内容里，每个人需要转让除自我保存之外的一切权利，使得大家都保持在一个适度的状态，抑制互相侵犯的意图。此外，转让出去的权利需要由一个统一人格代为行使。大自然的艺术品中最为精妙的就是人了，如果要人为地造就一个物件使得所有人共同惧怕并同意行使权力，那么这个人造物最理想的形态便是人造人^[6]，只不过我们更常称其为国家。

在霍布斯的设置中，将自然状态转入国家社会的契约是一种双向契约，分为两部分内容。内容的其中一部分是所有人之间相互对等的权利转让契约，另一部分内容则是所有人一致同意将让渡的权利交由一个人行使。主权者在契约内容的第二部分，甚至有学者将两个契约内容相独立，认为主权者与臣民之间有单独的授权契约，臣民与臣民之间则是统一的将权利让渡给第三方的

契约。说法各异，但本质上可以确认的是，臣民与臣民之间共同决定将对等的权利让渡给第三方，也就是国家主权者行使。

英国内战的主要原因就是党派之间的争斗，既然国家得以从契约中创造出来的目的就是追求和平，那么无论是国家内部的和平还是有效抵御外敌的能力都同样重要，甚至抵御外敌的前提就是保障国家内部的统一与和平。所以，在霍布斯的模型中，基于契约建立起来的国家必须在源头上避免主权的分裂，避免主权人格的内部斗争。霍布斯其实同亚里士多德一样，对多种政体形式进行了讨论，只不过在诸多政体中，混合政府无论是哪种权力分立形式，都有可能产生党派之争，基于主权的争端势必造成劳民伤财甚至国内战乱的情况，唯有君主制对国内和平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小。在政体选择上倾向于君主制，在主权性质上明确至高性、绝对性和不可分割性以确保力量的集中，是霍布斯确保国家内外皆安最合理的方案。

三、霍布斯自然法理论的历史影响和当代启示

（一）历史影响

霍布斯在目睹英国内战的悲惨后，想要构建一个政治统一性基础，说服更多的公民服从于一个统一的权威。他所选择的方法是通过构建新的自然法理论重构国家的起源学说，于是他采用了跟亚里士多德完全不同的建构路径。在霍布斯所还原的自然状态中，被强调的是人与人之间分离、不信任、人人自危的状态，这与亚里士多德从家庭开始构建的国家起源学说大相径庭。^[7]而且，由于从起始于亚里士多德，从家庭开始论述的国家起源学说中，

因为承认奴隶的存在，且确认对奴隶的权力，实际上所构建的国家基础上，涵括了人与人并非生而平等的价值导向。霍布斯所建构的自然法理论中，人们可以批判自然状态并非真实历史存在，却并不能否认其中确立人人生而平等的权利基础。霍布斯将国家起源学说融入新的思想潮流，构建在对每个人平等关注的基础上，并因此开创了新的论述模型。同时因为基于宗教之争带来国内动乱的思想，在霍布斯的自然法论述模型中，君权神授的思想被严格剔除在外，霍布斯并不认为至高善的说法是对的^[8]，因为那并不是从人最基本的性质出发的概念，对于上帝的说法，霍布斯也认为不过是人们对于不可知力量的有限命名^[9]。

总而言之，霍布斯的自然法理论将人从宗教中解救出来，也将人从上千年的不平等基础上解救出来，明确了人人生而平等且自由的重要前提。

（二）当代启示

在提起霍布斯与《利维坦》时，大多数人的印象都将霍布斯与君主专制的拥护者挂钩，认为他将人性恶的一面强调得太过淋漓尽致，甚至有些极端。但我们批判他首要的前提便是理解他，在关于英国内战的历史中，霍布斯确实见证了人性中过度的一面，包括人对荣誉和权势的过度追求，甚至因为逐利，而残害他人，导致更多的人陷入猜疑与不安。霍布斯基于人性恶的经验总结，在自然状态中呈现，进一步的，我们还要看到霍布斯在自然法中为了安全，是如何绞尽脑汁地去调和那些无限制的自由^[10]，又如何对各方利益进行平衡。平衡各方逐利的欲望，引导人们采取适度的方式和手段取利，作为合格的第三方应该公道，这些都是如今社会治理中需要反复强调的。

参考文献

- [1] 马尔蒂尼：《霍布斯》，王军伟译，华夏出版社2015年版，p7.
- [2] 谭研：《霍布斯自然法思想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p2.
- [3]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p95.
- [4] 诺伯特·博比奥著：《霍布斯与自然法传统》，何俊毅、琚轶亚译，华东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p45、p55.
- [5]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p97.
- [6]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引言.
- [7] 诺伯特·博比奥著：《霍布斯与自然法传统》，何俊毅、琚轶亚译，华东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p5.
- [8]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p72.
- [9]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p80.
- [10] 郭辉：《霍布斯研究之于中国的意义》，载《社会科学论坛》（学术研究卷）2006年11月（下）“卷首语”。